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82%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2%)，代價為1,4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是否達成而定，因此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Lead Polestar Limited
2. 賣方：浩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陳楚芳女士持有70%權益及由沈俊宇先生持有30%權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2%。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296,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1,400,000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其內部資源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計及(i)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及(iv)目標公司主營業務的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業務及交易狀況，或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並無有合理可能導致該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b) 買方合理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稅務、業務、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
- (c)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
- (d) 於完成日期，概無已生效或其他法律排除或禁止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其成為非法或對買方或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的同意及批准；
- (f) 買方已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g) 買方已取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並合理信納有關賬目；及
- (h) 於完成日期，概無發現(或因任何事件的發生而導致)賣方的任何保證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即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估值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82%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10,419,000港元。上述估值報告項下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釐定，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取自市場共識，故公平值可反映相應行業的市場預期。

可資比較公司乃由估值師參考以下選擇標準選擇：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如並非全部)收入應來自目標公司的類似業務，即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或保險經紀業務；
2. 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資料可供查閱並公開披露；
3. 可從公開來源獲得足夠的數據，包括財務數據、市值；及
4. 可資比較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估值師於達致目標公司估值時已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1. 目標公司將開展業務的香港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香港税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3. 目標公司所涉及的行業及其子行業將不會出現對目標公司應佔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4. 市場能有效反映所有可用的相關資料；
5. 市場數據的陳述可靠、充分及合理；
6. 資金供應將不會限制目標公司的運營；
7.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目前通行的匯率及利率有重大差異；
8. 目標公司已取得開展光伏發電業務的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該等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將於屆滿時重續；及
9. 目標公司將招聘並擁有稱職的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實施其運營計劃。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引述本公告內所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買方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296,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富管理及保險服務。其業務包括提供財富管理、人壽保險、投資掛鉤儲蓄計劃、重大疾病及健康保險以及一般保險服務。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賣方為銷售股份的合法擁有人。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利潤	(6,776)	6,233
除稅後淨（虧損）／利潤	(6,854)	5,591

賣方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陳楚芳女士持有70%權益及由沈俊宇先生持有30%權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包括電腦及周邊產品以及電子產品業務)，(ii)食品貿易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及(iv)家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296,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7,2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正在進行的業務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可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香港擴展其金融服務

業務提供機會，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3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代價1,400,000港元，以現金向賣方結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Lead Polesta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5,904,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2%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維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82%及18%權益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2%權益的公平值的日期
「估值師」	指	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浩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楚芳女士持有70%權益及由沈俊宇先生持有30%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